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海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
关于江苏海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海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海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海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审查了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种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达的事实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遵守勤勉尽责的执业道德，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

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通知了全体股东。

3、2025 年 5 月 25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苏省南通市华强城 74 幢 5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实际地点、时间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凭证，均已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

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各项方案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对表决进行了监督和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8,000,000 股。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58,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8,000,000 股。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58,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8,000,000 股。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58,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8,000,000 股。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58,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8,000,000 股。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58,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00,000 股。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关联股东蒋路漫、黄惟逸、蒋爱建、陈冬青、陈晓红、陈泽天、光辉、王淑惠、陈国锋、仲旭、南通昕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8,000,000 股。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58,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58,000,000 股。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58,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以上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的形成及会议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通）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张迎军

张迎军 律师

冯琪

冯 琪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